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97.10 修訂

第 1 頁, 共 2 頁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
財金法律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		3			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		2								
	民法債編各論	4	4							2	2		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		3	3			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		3	3		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財務管理	2	3								2	1						
	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2					
	法律資訊應用	4	4										2	2			電腦課程	
	金融概論	2	2							2								
	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2							
	財金證照輔導專題	0	2													2		
	專業英文	2	4											1	1	1	1	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41	46								15	18	1	5	1	3	3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海商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信託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2			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系必選	
	金融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系必選	
	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2			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2				系必選	
	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2					
	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2					
	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	
	法理學	2	2										2					
	民事文書制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	
	證券交易法	3	3										3				系必選	
	國際經貿法	3	3												3		系必選	
企業併購法	2	2												2		系必選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	第 二 學 年				第 三 學 年				第 四 學 年	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系專業選修課程	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	2		
	財經行政法	2	2														2		
	國際智慧財產權	2	2														2		
	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2		
	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	2		
	期貨交易法	2	2														2		
	證券暨期貨實例研究	2	2														2		
	刑事文書制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				2		
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專業服務 學習課程
	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總 必修學分	125 學分 (校定必修 36 + 院定必修 40 + 系定必修 41+8)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23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計 畢業總學分合計	14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<p>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，即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</p> <p>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四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五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七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</p> <p>八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6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